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安函〔2018〕1685号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核校正风险点 危险源信息的复函

市安委办：

根据《关于审核校正风险点危险源信息的通知》（汕安办〔2018〕108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市交通运输局的风险点危险源审核校正情况报告如下：

市公路局消除风险点危险源2个，新增风险点危险源8个；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消除危险点风险源8个（含重复的风险点危险源：X004线沥背至葵头嶂路段1个），新增风险点危险源3个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附件1：风险点危险源统计表

附件2：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校正风险点危险源管控清单。

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18年10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